# 壹、研發處工作報告

#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4月10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96年第1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及95年度量質化指標執行成果簡要表至教育部。
- 二、4月17日發函檢送「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至全校各一、二級單位。
- 三、4月20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5年度考評各校共通意見檢討表至教育部。
- 四、4月24日發函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第二年第一期補助 1億2仟萬元領據及補助(委辦)請撥單至教育部審核並惠予撥款。
- 五、5月3日發函檢送本校修正後「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書至教育 部審核,教育部並於5月31日函復存部備查。
- 六、5月8日召開95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效檢討會議。
- 七、5月10日發函檢陳修正後「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審議指標 評分(新申請案)草案及本校95年度量質化指標執行成果簡要表及本校量質化績 效彙整表至教育部審核。
- 八、5月18日發函檢陳「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資本門預計編列情形表及 教育部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至教育部審核。
- 九、5月23日及6月13日召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發表記 者會籌備會議。
- 十、6月25日至教育部召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
- 十一、7月1日檢送本校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年度第2季執行 成效檢討表至教育部審核。
- 十二、7月6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工程經費編列明細表至 教育部審核。
- 十三、7月9日召開96年第二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議。
- 十四、7月13日發文檢陳本校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書之重點領域說明至教育部審核。
- 十五、7月17日召開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97 年~99年)申請案研討會議。
- 十六、7月18日發函檢陳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第一年度第三期 補助款陸仟萬元領據及補助(委辦)請撥單至教育部審核並惠予撥款。
- 十七、8月9日召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5年度考評委員建議及96年度教育部考評事項討論會議。
- 十八、8月30日召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修正計畫書研討會議。

# 校務企劃組

#### 一、校園規劃

- (一) 3月21日檢陳本校「環境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查。
- (二)4月16日召開本校「擴大校園計畫-旱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敦請三位委員分別負責督導水資源、橋樑設計及生態調查等規劃,並依決議修正後,下次再議。
- (三)4月24日召開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校校舍更新計畫,並將「應用科技大樓」、「生物科技大樓」、「環境科技大樓」及「人文大樓」等基地位址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4月27日教育部函送「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複審意見,本校依據教育部意見於5月16日檢陳本校「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修改後構想書乙式六份至教育部複審。7月10日教育部函覆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同意備查。
- (五)5月2日檢陳本校「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乙式八份至教育部審查。同年8月10日檢陳「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修訂版至教育部審議。
- (六)6月6日檢陳「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修訂版至教育部審議。
- (七)8月3日檢陳「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至教育部審議。
- 二、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 額培育計畫

4月9日函送國家矽導計畫追蹤列管及考評書面資料一式20份(含電子檔)至工研院系統晶片科技中心。

####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至本(96)年3月26日為止,共收到11件增設調整系所案,並於3月26日之前全部送校外委員審查。
- (二)5月3日行文至教育部,請教育部依據重點支持科系政策,惠予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師員額。
- (三)5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七件新增系所調整更名案。
- (四)7月13日檢陳本校97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至教育部審查。

#### 四、研究中心評鑑

- (一) 3 月 20 日及 22 日分別辦理「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與「組織工程 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4 月 13 日函送「電子商務暨知識經 濟研究中心」及「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予二中心知照。
- (二)8月2日召開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合併研商會議。

### 五、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一)3月1日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格式發函至本校各一、二級教學、行政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5月4日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二次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 六、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

- (一)5月15日檢陳本校96年國防訓儲人員名冊至國防部。
- (二)8月6日召開本校97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說明會。
- (三)8月31日檢送本校申請97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內 政部審查。

# 學術發展組

###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 (一)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6 月 8 日舉行「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儀式由蕭校長介夫博士與國衛院伍院長焜玉院士共同主持及完成簽約儀式,本校及國衛院多位主管都蒞臨觀禮,儀式簡單隆重。本校於 95 年即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作草案,並自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玉院長上任後更積極推動雙方實質合作關係。基於本校在組織工程發展多年的成果與國衛院在神經幹細胞與內皮幹細胞等方面的創新研究,因此合作設立的「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合作協議書」的簽訂,不但可進一步整合本校生物科技與工程領域之資源與研發能量朝新興生醫科技邁進,亦可藉與國衛院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本校在生物醫學研究上的競爭力。
- (二)本校與中州技術學院於 6 月 21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儀式由校長蕭介夫和中州 技術學院校長彭作奎共同簽訂,雙方主管均出席觀禮,並見證落實教育部鼓 勵高等教育資源共享與資源整合之政策,啟動兩校合作交流及國內高等教育 及技職體系合作新典範。
- (三)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合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於95年10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96年度第一次審查會議於1月31日召開,申請案件9件並全數通過,補助總金額為46萬元。第二次審查會議於5月29日召開,申請案件9件並全數通過,補助金額為54萬元。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年度編列補助總金額為100萬元整,已全數核定完畢。

#### 二、獎勵學術研究發展

(一)為引導本校發展重點研究領域,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 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於4月9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並於4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決議更改計畫名稱為 「教學研究核心設施建置」,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 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共同支應。本次共計27件申請案,核定補助26件,補 助總金額為73,340,000 元整;會議紀錄簽奉校長核示後,已函知獲補助單 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程序。

- (二)本校為提昇學術績效與研究水準,於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本辦法分期刊、專書、發明專利分別予以獎金獎勵。95年度第三梯次期刊論文獎勵共92人,獎勵金額計258.5萬元整;專書獎勵共7人,獎勵金額計27萬元,已於5月份發放獎勵金。
- (三)本年度第一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於3月16日召開,第二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 於6月12日召開,審查結果總計如下:
  - 1.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共23件,通過補助案件22件,補助總金額為4,501,900元整。
  - 2.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共12件,通過補助案件11件,補助總金額為2,858,094元整
  - 3.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共 58 件,通過補助案件 54 件,補助總金額為 2,378,600 元整。
  - 4. 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 受理申請案件共 14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 件,補助總金額為 519,276 元整。
  - 5.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本校自審): 申請案件共49件,通過補助案件35件,補助總金額為850,000元。

# 產學合作組

## 一、統計資料

- (一)本校 96 年度計畫至今為止共計 1,097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451 件、農委會計畫 385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261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10,242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9,003 萬元。
- (二)本校96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16件。
- (三)本校 96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至今共計 47 位。
- (四) 本校 95 年度計畫專任助理至今共計 232 位,兼任助理 666 位。

## 二、已作業完成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6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18 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6 年度「小產學計畫第一期」,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4 件。
- (三)教育部補助「96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1件。
- (四)教育部補助「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學程科目課程及遠距教學科目課程」,本校申請通過共計3件。
- (五)教育部徵求 4 類計畫「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大學校院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醫學專業教育之人

文社會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 5 件。

-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開徵求補助 96 年度「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 類」研究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2件。
- (七)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人文數位教學計畫」、「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四類徵求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5件。
- (八)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中藥品質管制暨中醫政策研究類」申請,本校申請通過共計1件。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大專生創作獎」,本校獲獎學生共計3位。
- (十)教育部補助「96年度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2件。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第二期小產學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15 件。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97年委託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2件。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6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4 件。
-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97年委託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件。
-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補助「97年委託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共計1件。
- (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3件。
- (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共計5件。
- (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性別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2件。
- (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基因體醫學國家科技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計2件。
-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提出申請共計1件。 三、作業中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補助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第2期申請案,即日起至9月30日截止申請。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傑出研究獎」,即日起至9月28日截止申請。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嵌入式系統專案計畫」,即日起至9月28日截止申請。
  - (四)教育部補助「97年度上半年(1月至6月)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即日起至9月20日截止申請。

# 創新育成中心

### 一、重要活動

- (一)3月29日本中心及臺中市數位知識經濟協會共同舉辦「輔導區域業者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說明會」,共39人次參加。
- (二)3月30日至4月8日本中心蔡主任毓楨參加美國育成協會2007年會,其集合世界五大洲國家育成中心經理人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三)4月10日辦理經濟部育成中心知識服務環境建構計畫三年計畫之第二年計畫 議價手續,委辦額度為243萬元。
- (四)4月10日協助辦理經濟部工業局研發貸款計畫說明會。
- (五)4月30日本中心與台灣銀行大里分行辦理策略聯盟簽約。
- (六)5月11日本中心舉辦創業座談,邀請艾肯國際公司總顧問兼 CEO 蒞臨演講創業前應有之準備。
- (七)5月17、18日本中心舉辦「96年度育成中心知識服務環境建構計畫執行說明會暨薪傳學苑—育成人活化營」活動,提供育成產業發展、育成中心成員策略性研討並活化創新思維,讓與會者從中獲得學習與成長,共18個育成相關單位及52人次參加。
- (八)5月25日由王經理伯源、陳副理道正、許助理書瑜共同參加塑膠中心舉辦之 聯合招商會。
- (九)6月15日本中心舉辦端午節廠商聯誼暨商展講座活動,共計進駐企業等32個單位及65人參加,互動熱絡。
- (十)6月21日舉行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多項法案修訂及加特福公司常駐展延申請案。
- (十一)本中心於7月11日舉辦「如何撰寫SBIR申請」座談會,總共17家廠商 30人次參加。
- (十二)本中心於7月26日與進駐企業碳能公司合辦燃料電池研討會。
- (十三)7月26至29日邀請6家生技類進駐廠商(包含已畢業廠商)聯合參加生技 展。
- (十四)本中心於7月30、31日辦理復活營,共計23個單位參加活動,並邀請經濟部長官致詞。
- (十五)本中心於 8 月 17 日假農資學院國際會議廳主辦健康食品開發驗證之科技 與實務研討會,共有 18 個單位及 74 人次參加。
- (十六)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產學合作暨人才培育推動方案由本中心執行,計畫經費共 261.25 萬元。
- (十七)本中心於 8 月 29 日與材料系合辦「化學與生物感測器及其微系統製程技術研討會」, 共有 96 人參加。

#### 二、外界參訪

(一)3月7日泰國湄洲大學校長一行2人再次訪問本中心,助其瞭解目前台灣育

成界之現況及本中心運作模式,供湄州大學新成立之育成中心參考。

- (二)4月6日國合會「農業政策發展與管理研習班」外籍學員一行共26人至本中 心參訪,分享育成中心在協助落實政府政策的經驗。
- (三)5月1日挪威奧斯陸管理學院教授一名來訪,由蔡主任毓楨、李所長宗儒、 王經理伯源及賴副理亭伶共同接待解說。
- (四)5月11日屏東生技園區張經理、柯經理蒞育成中心參訪,並請進駐企業台灣 真實、加特福與其交流設廠經驗。
- (五)7月17日農試所林俊義所長等一行三人參訪本中心。
- (六)7月25日虹翔保全、虹翔物業、藍鯨魚、中市社區活化服務協會等四家廠商 參訪。
- (七)8月24日青創會14家準備創業或新創公司負責人蒞臨創新育成中心參訪, 由育成中心王經理伯源分享育成中心之創業輔導機制並邀請進駐廠商永利公 司顏總經理仲良分享進駐育成中心之心得。

#### 三、輔導進駐企業

- (一)3月1日協助先期培育馮逸智設立波波魔火公司,並於4月23日辦理進駐。
- (二)4月14日協助辦理企業徵才暨產品發表活動,參與廠商有台灣真寶、台汶、 加特福等三家公司。
- (三)常駐企業加特福生技公司申請展延,並於6月21日推動委員會議中通過。
- (四)本中心之進駐企業碳能公司榮獲本年度破殼而出獎項,並通過 600 萬 SBIR 補助經費申請。
- (五)8月6日進駐企業萬寶祿公司取得國家品質標章之認證。
- (六)8月14日協助進駐企業永利科技公司SBIR計書簡報及評審。
- (七)本中心3至8月份新增加6家進駐企業,截至本(96)年8月底,企業輔導 累積已達79家次,培育中企業24家。

# 貴重儀器中心

- 一、通知納入管理之校內貴重儀器,提供儀器室管理辦法及更新聯絡人資料,以便本中 心進行網頁更新事宜。
- 二、本中心將 95 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延至本(96)年 2 月 28 日結案,並依規定於截止 日前完成所有儀器經費核銷事宜。
- 三、本中心雷射光罩製造系統,於3月底舉行儀器說明會,並於說明會後進行儀器室參 觀及操作說明等事宜,4月起正式加入貴重儀器服務行列。
- 四、熱滾軋機與自動潛弧焊接系統兩設備,依負責教授簽呈說明辦理,因該儀器非屬服 務性儀器,於4月份起自校內貴儀中心移除。
- 五、本中心通過 96 年國科會同意補助新購之貴重儀器『化學分析電子能譜儀』,於 4 月 25 日舉行儀器採購說明會。於六月初決摽並完成請購作業。
- 六、本中心於 5 月中旬依國科會指示,召開內部會議檢討 91 年至 95 年止,儀器現金使用者應繳未繳款之追討作業,並函復國科會說明追討狀況。

- 七、本中心於 5 月 30 日假植病系會議室舉行新購之『分析型電子顯微鏡數位影像系統』 說明會,約五十餘人參加。
- 八、本中心依國科會規定要求,函繳1至7月現金收入帳,並簽請會計室同意以規定比例(65%校留用,35%繳回)分配收入款。
- 九、本中心於7月19日召開會議,由貴重儀器諮詢教授及各院代表共同投票表決97年 度新購儀器排序。
- 十、本中心依國科會規定,於7月30日上傳97年度貴重儀器計畫申請。
- 十一、本中心依國科會來函要求,函覆並佐證本中心 95 至 96 年現金繳款明細事宜。
- 十二、本中心通過國科會96年度汰舊換新儀器-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於8月完成採購作業。

# 技術授權中心

### 一、專利申請

- (一)本校 96 年度專利申請案件截至 8 月底為 80 件,(中華民國 62 件、國外 18 件),獲准專利為 41 件。
- (二)歷年專利案件統計表:

年度/件數	89 年	90年	91 年	92 年	93年	94 年	95 年	96年	總計
申請件數	1	8	32	33	44	74	94	80	366
通過件數	0	0	1	6	22	25	41	41	136

(申請專利送件數以官方收件日為計算基準,獲准專利件數以專利權起始日為計算基準。)

## 二、技轉案件

- (一)本校96年度截至8月底辦理技術授權案件共計8件,權利金收入4,475,000元,衍生利益金3,151,280元,合計為7,901,280元。
- (二)歷年技轉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權利金收入	衍生利益收入	授權金總計(元)
91	1	150 萬	0	1, 500, 000
92	7	280 萬	0	2, 800, 000
93	11	660 萬	0	6, 600, 000
94	11	1050 萬	649,900 元	11, 149, 900
95	10	687.5 萬	4,479,841 元	11, 354, 841
96	8	447.5 萬	3, 151, 280 元	7, 901, 280

## 三、重要成果

- (一)國科會於4月26日下午假中國石油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頒發95年度「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項,由校長代表領獎,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由本校研發團隊洪瑞華教授、武東星教授、黃少華先生出席領獎。
- (二)本中心於7月份舉辦「智慧財產電子資料庫檢索及分析課程」,本課程主要在利用現有免費的專利網站去檢索各項技術資料,進而加以判讀這些資料,作為日後研究方向的參考。並於課程結束後出席率達80%的學員頒發證書,報名人數為49人,領取證書的學員共計36人。

#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 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原名「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

究所 | 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60801386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96年8月23日興研字第0960801563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96 年 4 月 30 日興研字第 0960800763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 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98 學年度申請調整增設「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決 議:有條件通過,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如於招生簡章公佈前,仍未 獲教育部核給名額或教務處無法於校內協調名額之核給,則本案列為籌備

中。

執行情形:1. 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 如於招生簡章公佈前,仍未獲教育部核給名額或教務處無法於校內協調 名額之核給,則本案列為籌備中。

2. 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 化學系擬於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大學部增班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學生名額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

書 | 核撥。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案,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中心層級定位為「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中心,試行2至3年後,

視執行成效,再考量列入本校組織規程。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96年8月23日興研字第0960801563

號函公佈。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建議學校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補助要點」有關論文刊登補助費之上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96年4月30日興研字第0960800763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農資院擬增設「生物科技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

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等負擔,由院自行調整;學程主任由副院長或相關系所主

管兼任之。

2. 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60801386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農資院擬增設「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

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

額、學生名額等負擔,由院自行調整;學程主任由副院長或相關系所主

管兼任之。

2. 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60801386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農資院擬增設「生物產業加工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

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農資院擬增設「植物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

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農資院擬增設「環境資源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

原則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電子商務研究所擬於九十七學年度新增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案,請討論。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招生名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計畫書,建議得開放本國學生就讀,並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

執行情形: 1. 提送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 照案通過,但若教育部未給國內學 生名額,列為籌備案。

2. 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60801386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撤銷「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96年8月23日興研字第0960801560

號函公佈。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余文堂、李少華、薛富盛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撤銷「臺灣人文研究中心」,以併入「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乙案,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96年8月23日興研字第0960801560

號函公佈。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及「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評鑑結

果,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以 96 年 4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60800636 號函送「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及「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知照。

2. 各中心修正計畫內容及回覆改善計畫將作為未來評鑑之依據。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宋德喜、喻石生、黄明祥、林永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內跨學術單位合作辦法」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與校外

學術單位合作辦法 | 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96年5月8日興研字第0960800814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楊長賢、林慶炫、顏秀崗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 97 學年度申請調整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學位學程」

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之原則下,照案

通過。

執行情形:1.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

教師員額等負擔之原則下,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組織

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 黄明祥、余文堂、沈玄池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擬更名為「國家政策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提送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更名為:「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13 日興研字第 0960801386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 由:96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決 議:96年度預算表中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增加為600萬元,餘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

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競爭型計

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96 年 10 月 11 日興研字第 0960802209 號函公布實施。

# **多、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技術移轉,擬增列獎金獎勵技轉成效優良之教師,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一)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二)。

三、本案經智財權益委員會96年7月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三)。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 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 成果對於提升國內 成果對於明國 產業技術升級及競 產業技術,特訂定「 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 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不修改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 校研究團隊,包括教 師、研究人員及實際參 與之學生。獎項分為績 優獎、傑出獎與卓越獎 三類。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 校研究團隊,包括教 師、研究人員及實際參 與之學生。獎項分為績 優獎、傑出獎與卓越獎 三類。	不修改
三、研究團隊歷年累計實際歷年累計實際歷年累益 實際歷年累益 實際歷年關鍵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研究團隊歷年累益 轉權 或 移 達 報 查 報 達 者 總 金 額 正 其 書 經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差 者 總 金 額 元 以 計 主 者 總 金 額 元 以 上 者 海 金 額 元 以 上 者 海 金 額 元 以 上 者 海 多 绝 章 方 颁 会 额 元 以 上 者 上 者 上 数 类 。	一、明確定義權利金收入須為 現金,且須實際收到者。 二、除頒給獎牌外,另頒發獎 金獎勵。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四、本獎勵由本校技術授權 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受 獎研究團隊由技術授 權中心陳報智財權益 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 長核定。	四、本獎勵由本校技術授權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受獎研究團隊由技術授權中心陳報智財權益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後,呈報研發長及校長核定。	文字修訂
五、獲獎研究團隊由校長頒 給獎牌 <u>及獎金</u> ,並公開 表揚。其獲獎事蹟公告 本校網頁中。	五、獲獎研究團隊由校長頒 給獎牌,並公開表揚。 其獲獎事蹟公告本校網 頁中。	文字修訂,增加頒給「獎金」
六、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 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 時亦同。	不修改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95.10.30.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6.07.05.95 學年度第三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研究團隊,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及實際參與之學生。獎項 分為績優獎、傑出獎與卓越獎三類。
- 三、研究團隊歷年累計技術授權或移轉權益實際收入之現金總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 上者,頒給績優獎,並頒給獎金三萬元整;累計之總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頒給傑出獎,並頒給獎金十萬元整;累計之總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頒給 卓越獎,並頒給獎金五十萬元整。
- 四、本獎勵由本校技術授權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受獎研究團隊由技術授權中心陳報智財權益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
- 五、獲獎研究團隊由校長頒給獎牌<u>及獎金</u>,並公開表揚。其獲獎事蹟公告本校網頁中。 六、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95 學年度第三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 一、 會議時間:96.07.05 下午2:00-4:00
- 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紀錄:程子綺
- 三、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 主席報告:(略) 六、 中心工作報告:(略)
- 七、 提案討論:

#### 提案編號:第二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 一、 原辦法僅頒發獎牌,擬另發獎金鼓勵。
- 二、 檢送修訂後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 法:智財權益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 議:修訂通過,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 提請下次研發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八、 散會

國立中與大學研發處

## 95 學年度第 3 次智財權益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96年07月05日(星期四)下午2:30-4:30 會議地點:本校研發處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簽名
薛富盛委員	研發處	113 3 100
鄭如忠主任	技術授權中心	X / X (5
羅思嘉委員	文學院 (815#17)	那良品
倪正柱委員	農學院 (22851312)	請假
曾志明委員	理學院(411#506)	
賴永康委員	工學院 (688#805)	賴永康
陳全木委員	生命科學院 (416#305)	請惟
毛嘉洪委員	獸醫學院 (368#25)	清隆
蔡蕙芳委員	社會暨管理學院 (880# 206)	落美艺
高玉泉委員	法律學教授 (880#205)	
周黛婕委員	本校法律顧問 (2221-4780)	54
王惠玲委員	專利顧問-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完定(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玉駿委員	專利顧問-聖島國際專利 商標聯合事務所	(B24?
程工時	<b>浅 烈</b> 遂	国立中国

技術授權中心

國立中與大學研發處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單位與教師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學校活動頒獎時間由原四月份改為九月份教師節頒獎,另建教合作組已 於本(96)年3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故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單位與教師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單位與教師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1 = 7 6	霍里位與教師吳勵辦法修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執行建教合	
		作計畫績優教師,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計	
		畫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	
		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	
		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	
		畫案。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承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承	進步獎改名為
接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師		接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師	成長之星
與研究人員,分為績優獎		與研究人員,分為績優獎	
與成長之星兩類。		與進步獎兩類。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產學合作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組已
組於每年九月辦理一		組於每年四月辦理一	更名為產學合
次,受獎教師由各學院推		次,受獎教師由各學院推	作組
薦候選人若干名(至多十		薦候選人若干名(至多十	頒獎時間由四
名),由研發處召集評審		名),由研發處召集評審	月份改由九月
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份(教師節)
	第五條	績優獎以獎勵教師於上	
		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扣之	
		行政管理費為評選依據。	
た、15 い F 、 日 、 15 以 I 所 3 株 い	K \ 15	小小小板、上下吧」再准小上下	14 1 1枚 1/2 1
第六條 成長之星之評選標準以	<b>弗</b> 六條	進步獎之評選標準以評	進步獎改名為
評選年度前三年提扣管理事業工的數次其準。其		選年度前三年提扣管理	成長之星
理費之平均數為基準,若		費之平均數為基準,若評 器年 京 4 第 第 4 5 1 1	
評選年度的管理費大於 基準3倍,則獲年度成長		選年度的管理費大於基準3倍,則獲年度進步	
基华 3 倍, 則復平及成长 之星。		华 0 倍,则復千及進少 獎。	
←生 。		天	
第七條 同年度若計畫主持人同			増加第七條
時獲績優獎及成長之			同年度各計畫
星,則僅頒予績優獎。			主持人至多僅
, , , , , , , , , , , , ,			能獲獎一項

績優獎牌,並公開表揚。 其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 網頁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 可公佈施行,修訂時亦 同。

第八條 獲獎教師,校長頒給建教 第七條 獲獎教師,校長頒給建教 績優獎牌,並公開表揚。 其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 網頁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 可公佈施行,修訂時亦 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95 學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 紀錄如附件三)。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二)。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通過。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組織	<b>战架構:</b>	第三條 :	組織架構:	1.	配合現況需
本中	2心設置於研究發展	,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		要修改。
處,	置中心主任一人,專案	اِ	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專案	2.	配合本校
經理	<b>L、副理、專任助理各若</b>	,	經理 <u>一至二人</u> ,下設四組,		95. 3. 27. 94
千人	, 並設置推動委員會。		並設置推動委員會。中心主		學年度第二
中心	2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	1	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學期臨時校
教授	色(含)以上兼任之。專案	<u>-</u>	之。專案經理由 <u>校長</u> 聘請專		務會議修正
經理	B由主任聘請專門人才	1	門人才擔任。四組組長由副		通過國立中
擔日	E·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各	<u> </u>	教授(含)以上兼任之∘推動		興大學組織
學院	兒推派一位副教授(含)	į	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派		規程第 21
以上	上兼任之,研發長與育成		一位副教授(含)以上兼任		條修訂。
中心	2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	ن ا	之,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	3.	依據
得部	设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	為當然委員。中心得設諮詢		94. 5. 20 興
由畐	教授(含)以上兼任	غ ا	委員會,諮詢委員由副教授		人字第
之。	(創新育成中心之組織	(	(含)以上兼任之。(創新育		0940200254
架棒	<b>青與職掌如附圖)</b>	,	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與職掌		號函,二級
		7	如附圖)		單位下不再
					設三級主
					管。
第十一條 才	<b>卜辨法經校務會議通過</b>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1.	配合大學自
Ì	<b>企報請校長核定後實</b>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主,二級單
	<b>色,修正時亦同。</b>		施,修正時亦同。		位設置辦法
	• • •		• • • •		改由學校自
					行審定。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六一八五○號函核定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 一、善用中興大學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 四、擴大建教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 五、整合中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一條 培育項目:

- 一、資訊電腦技術或產品
- 二、精密機械技術或產品
- 三、特用化學品技術或產品
- 四、高性能/功能性材料技術或產品
- 五、環保相關技術
- 六、自動化技術
- 七、醫藥及生物技術或產品
- 八、營建技術
- 九、其他

###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專案經理、副理、專任助理若干人,下設四組,並設置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之。專案經理由主任聘請專門人才擔任。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派一位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創新育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與職掌如附圖)

#### 第四條 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規範: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草擬,推動 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 一、空間與設備支援:

培育工作室、公共設施室、會議室、展覽室、研討室、資料室、共用實驗 室、實習工廠儀器設備、田間試驗農場。

#### 二、技術支援:

- (一)中興大學數百位師資,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
- (二)貴重儀器中心提供進駐企業研發、測試等服務。
- (三)協助以建教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
- (四)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結盟。

#### 三、商務與行政支援:

- (一)成立商務諮詢小組,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 (二)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或投資說明會。
- (三)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 (四)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者專題演講,傳承成功或失敗經驗。

#### 四、資訊支援:

- (一)建立輔導專家資料庫,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 (二)蒐集、彙整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辦法。
- (三)建立各相關之工業區或專業園區之申請資訊與管道。
- (四)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並訂閱專業雜誌與剪報等,提供市場及技術最 新資訊。
- (五)建立 WWW 網路供查詢國內外資訊。

## 第六條 運作經費:

#### 一、收入來源:

- (一)政府培育補助(配合計畫增置設施之費用、配合計畫增置機器、設備 之費用、試驗檢測材料等費用、營運相關費用等)。
- (二)空間使用收入。
- (三)儀器使用、測試服務等費用收入。
- (四)合作研究、技術服務、訓練課程行政管理費收入。

#### 二、費用項目:

- (一)人事費(專任及兼任人員薪資、顧問費、審查費、鐘點費、編撰費等 與推動業務所需之人事費)。
- (二)業務費(文具用品、郵電、複印、文宣、入會費、資料購置、會議茶 點、雜支等)。

(三)差旅費。

- (四)設施整建費(公共設施建置費,共同實驗室建置費)。
- (五)設備費 (育成中心共用設備、培育室設備)。
- (五)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 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 第七條 公共設施: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之公共設施包括

- 一、公用事務設備如複印機、裝訂機、裁刀、碎紙機、傳真機、網路電腦、儲存櫃等。
- 二、電信系統如電話、WWW 網路系統等。
- 三、資料室(國內外期刊及專業雜誌)。

四、會議研討區包括可容納不同人數之研討室、會議室及展示室。

## 第八條 實驗室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共同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進駐廠商得借用各項設備。

## 第九條 空間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 定本育成中心提供作業空間由本校提供原生產力中心之空間,供進駐廠商借 用。進駐廠商可在自行租用之空間利用網路與總管理處連繫,並享有育成中心 各項服務與支援。空間資源之收益(出租或利用)收費標準將以水電及管理所 需費用計價酌收管理費。

#### 一、進駐培育

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定期(三年)進駐。

#### 二、虛擬培育

不提供企業培育空間;運用網際網路,以會員方式培育中小企業。會員企業之權利義務與進駐企業同。

#### 第十條 進駐廠商之審查與管理: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95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星期四)12:00-14:00

地 點:育成中心 B1 研討室

主 席:林副研發長俊良

出席人員:陳委員欽忠、蔡委員慶修、賈委員坤芳、蘇委員武昌、胡委員念台、毛委員

嘉洪、李委員惠宗、蔡委員毓楨

列席人員:王經理伯源、陳副理道正、陳專員麗紅、蔡專員罄瑩、許專員書瑜

紀 錄:許書瑜

一、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

(略)

二、中心現況暨業務報告

(略)

三、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駐展延申請案。 決 議:通過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駐展延申請案。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增修部分如附件一網底處。

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修訂「常駐企業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增修部分如附件二網底處。

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提案四:擬修訂「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增修部分如附件三網底處。

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這

1

提案五:擬增訂「國立中與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 決 議: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四。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1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6 月 7 日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理學院為招生目的於院內自行調整經費、員額、空間、行政人力等資源設立 「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理學院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 務會議討論;本案成立之後,原大學部課程仍由該院負責。

#### 補充說明

**Date:** Thu, 25 Oct 2007 12:07:40 +0800

Subject: 理學院兩項研發會議提案, 懇請支持

諸位研發會議委員, 大家好:

理學院為了因應時代的變化, 在本次 10/26 日研發會議中特別提出兩案, 都在不增加學校任何負擔情況下做調整, 以提升本院競爭力,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 1. 應用數學系的「應數所甲組」調整成立「計算科學研究所」
  - a. 原「應數所甲組」廢除
  - b. 所長由應用數學系主任兼任
  - c. 空間即「應數所甲組」所用之空間
  - d. 師資即「應數所甲組」之師資, 並負則應數系大學部本該負責之課程
  - e. 經費即原「應數所甲組」從應數系所分得之經費
  - f. 學生員額即原「應數所甲組」之招生員額
  - g. 行政支援則與應數系合署辦公
- 2. 設立「影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a. 學程主任由理學院院長兼任
  - b. 學生員額3名擬向教育部申請,若未獲核撥,則由本院各系之員額調配,另招收不佔員額之國際學生也是本學程重點方向
  - c. 師資為本院影像、光學、數學模型、多媒體等相關專長之教師
  - d. 空間即(b)項教師開設課程所用之教室及其實驗室空間
  - e. 經費由理學院院內經費調配
  - f. 行政支援與理學院合署辦公
  - g. 全面英語授課,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
  - h. 是本院唯一學程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教安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敬上

#### 補充說明:

####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增設調整系所院一覽表

申請單位:理學院

申請單位:理學院 紫名: 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 討論。

師資員額說明: 由理學院各系現有之師資員額自行調整。

空間說明:由理學院各系現有之空間自行調整。

經費來源: 依據本校經費編列原則。

招生名額說明: 每年從本院各系所當中抽出名額,逐年做適當調整。



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 賈明益代表、龔志榮代表、林中一代表、余明興代表、張軒彬代表

列席代表:戴佩芬助教(助教代表)

請假:李宗寶代表、陳秀蘭小姐(職員代表)、曾怜玉所長(網媒所)

一 主席報告: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近來學校的活動很多,院內老師需要參與的會議頗多,增加了大家很多的負擔,在此謝 謝大家的支持。另外在學校的競爭型計畫中,本院獲通過兩件,為化學系的「共同教學環 境改善計畫」及院裡整合的「影像科學跨領域跨系所之研究與教學計畫」。

-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 95 學年度第1次院會決議一略)
- 三 討論提案:
  - (一)提案人:理學院

案由:審議「理學院 96-100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二)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調整成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國家政策,增加學生入學管道,避免博士班名額外流。

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審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授權院長就計畫書及申請年度更新後送校)。(附件二)

(三)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組織及評 議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與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五)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五)

(六)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七)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

四 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國立中與大學 理 學 院

961012 會議名稱 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 96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2:00 時間 地點 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 記錄 歐安臺 黃博惠院長 列席 别 選任代表 選任代表 助教代表 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 主任 陳秀蘭小姐 吳明軒同學 洪豐裕主任 李豐穎代表 陳繼添代表 戴佩芬助教 化 (柯誠文) 清 戴佩芬 假 出 李林滄主任 李宗寶代表 賈明益代表 網媒所所長 曾怜玉所長 應用 列 清 數 毈. 席 龔志榮代表 代 物 理 表 余明興代表 張軒彬代表 資 訊 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組織及評 議辦法 案。 2. 理學院攤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案。 3. 理學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4. 理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調整成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位學程案。 議案 5. 本院 96 至 100 學年度中程計畫案。 6.理學院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案。

國立中興大學 理 學 院

7. 理學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9 月 18 日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理學院為招生目的於院內自行調整經費、員額、空間、行政人力等資源設立 「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理學院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 議討論;本案成立之後,原大學部課程仍由該院負責。

### 補充說明

**Date:** Thu, 25 Oct 2007 12:07:40 +0800

Subject: 理學院兩項研發會議提案, 懇請支持

諸位研發會議委員, 大家好:

理學院為了因應時代的變化,在本次10/26日研發會議中特別提出兩案,都在不增加學校任何負擔情況下做調整,以提升本院競爭力,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 3. 應用數學系的「應數所甲組」調整成立「計算科學研究所」
  - a. 原「應數所甲組」廢除
  - b. 所長由應用數學系主任兼任
  - c. 空間即「應數所甲組」所用之空間
  - d. 師資即「應數所甲組」之師資, 並負則應數系大學部本該負責之課程
  - e. 經費即原「應數所甲組」從應數系所分得之經費
  - f. 學生員額即原「應數所甲組」之招生員額
  - g. 行政支援則與應數系合署辦公
- 4. 設立「影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a. 學程主任由理學院院長兼任
  - b. 學生員額3名擬向教育部申請,若未獲核撥,則由本院各系之員額調配,另招收不佔員額之國際學生也是本學程重點方向
  - c. 師資為本院影像、光學、數學模型、多媒體等相關專長之教師
  - d. 空間即(b)項教師開設課程所用之教室及其實驗室空間
  - e. 經費由理學院院內經費調配
  - f. 行政支援與理學院合署辦公
  - g. 全面英語授課,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
  - h. 是本院唯一學程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教安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敬上

#### 補充說明:

##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增設調整系所院一覽表

申請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名: 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 討論。

師資員額說明:現有專任師資:29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23員,具博士 學位者:27員。)

空間說明: 資訊科學大樓,第2~7樓層。

經費來源: 依據本校經費編列。

招生名額說明: 由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轉移。

考試入學:一般生:6名;在職生:1名

甄試入學:一般生:4名

教授兼應用費明益

教授兼黃博惠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 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詹進科主任、

曾怜玉所長、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喻石生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陳同吉先生(職員代表) 請假:林彦宏同學(學生代表:資工系大三)、藍明德代表

一 主席報告: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本院的工作報告已詳盡記載於書面報告中,請各位參考。其他各系,在工作報告外, 請就特別或補充之事項報告。

-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 95 學年第 2 次臨時院會決議)
- 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略)
  - (一)化學系李茂榮主任:
  - (二)應數系賈明益主任:
  - (三)物理系襲志榮主任:
  - (四)資工系詹進科主任:
  - (五)網媒所曾怜玉所長
- 四 討論提案
  - (一)提案人:應數系

案由:應數系擬於 97 學年度調整成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無異議通過,並授權應數系就計畫書及申請年度更新後送研發處。

五 臨時動議:(略)

六 散會(二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 理 學 院

961022 會議名稱 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簽名單 時間 96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2:00 地 點 理學院會議室 記錄 主席 黄博惠院長 歐安臺 當然代表: 李林滄副院長 列 别 化學系 應用數學系 物理系 網媒所 助教代表 資工系 李茂榮主任 賈明益代表 龔志榮主任 詹進科主任 曾怜玉所長 陳淑治助教 當然代 出 列 李豐穎代表 王輝清代表 孫允武代表 喻石生代表 職員代表 陳同吉先生 席 任代表 連問書 代 陳繼添代表 簡國璋代表 藍明德代表 學生代表 王行健代表 表 林彦宏同學 選任代表 出 威 請假 1. 應數系擬調整設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 議案

國立中與大學 理 學 院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將「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合併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乙案,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有鑑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實有諸多範疇可相互激盪討論並提出創新建議, 為協助並彌補本校兩大重點發展領域在內化人文精神與對外開創經營兩方 面之不足,本校人文中心與社科中心擬於 97 年 8 月進行合併。
- 二、人社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水平,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對話與整合。
- 三、本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草擬「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1.本案提案單位修改為「研究發展處」。

- 2. 本案具時效性,為爭取教育部經費挹注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 3. 請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修改為設置計畫書。
- 4. 由研發處邀請人文及社管二院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將『人文社會』涵蓋『管理學門』之精神融入計畫書中或管理領域另成立中心,俟取得共識之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陳育成代表發言紀錄摘要:(陳代表要求其發言列入紀錄)

- 1. 建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第五條組織架構圖增列「管理學門組」。
- 2. 本案欠缺計畫書,目前組織章程與草案內容考慮欠週,容易讓人誤以為只涵蓋文學院與社會科學院之學門,而在國科會學門分組中人文處亦包含管理學門。因此,這兩個中心合併後,應該在組織章程中明訂『人文社會』所涵蓋的學門領域,以免混淆,讓社管院中與管理學門有關的5系4所教師不致產生疑慮。建議將該中心涵蓋『管理學門』之精神納入計畫書與組織章程,倚計畫書製作完善,送審後再議,以求完備。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水平, 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對話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 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u>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u> 究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 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u>均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聘</u> 任,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 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若干行政組及研究群,亦得設若干特殊小組辦理特殊研究項目及相關業務等。各組組長、研究群召集人及特殊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之;免兼亦同。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 議主席。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辦公室與會議室各若干間,以處理行政業務與作為研究討論空間。 另設研究室若干間提供本中心延聘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使用。
- 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一切收支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與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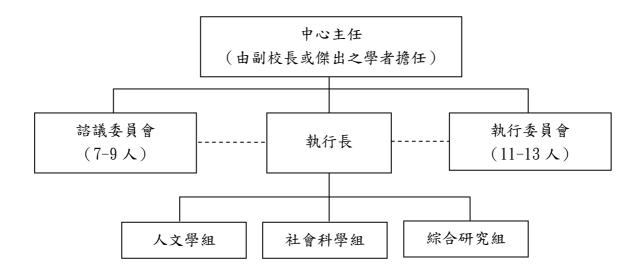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水平,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對話與整合。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與發展策略如下:

- 一、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本校文學院和社管院的教師為主,其他學院之 教師為輔,組成研究團隊,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參與。
- 二、針對臺灣現況發展新興研究議題:以台灣經驗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並 以其他地區做為輔助及參照研究的對象。
- 三、以全球視野延聘國內外傑出學者領導創新研究:以議題為導向,以個案研究為切入點,強調共同與公開論辯,廣納不同的研究途徑與研究角度,並以整合方式出版研究成果。

#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第五條 本中心組織在中心主任下設執行長、執行委員會與諮議委員會;以執行長為 首之行政研究團隊又分人文學、社會科學與綜合研究等三個研究群組,其組 織架構圖如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之一般性規畫、決策與管理工作,並得對外 代表本中心,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名擔任,任期二年,得連續 聘任。諮議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諮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召集; 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聘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十一至十三人兼任,任期二年, 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審核,由中心主任聘任。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 開四次,由主任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負責推動、協調及規劃執行中心各項行政事務,定期 召開會議,會議成員包括行政團隊與研究團隊成員。執行長下轄行政團隊, 得視業務狀況調整聘用人數,至多五人。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人文學、社會科學與綜合研究三個研究群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任, 負責組成研究團隊並規劃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成員聘用人數得視研究計畫 調整,各研究群組成員至少三人。各組需定期匯報相關業務推動及計畫執行 進度等。

# 第三章 經費

- 第十一條 本中心主要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自有經費。
  - 二、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補助、委託、合作與捐贈等。
  - 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相關企業之捐贈,或各種合作計畫之經費等。
- 第十二條 本中心經費之運用如下:
  - 一、補助或委託執行研究計畫。
  - 二、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活動。
  - 三、本中心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之必要支出。
  - 四、購置研究所需之圖書與設備。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強化人文與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帶動國內研究風氣,得定期舉辦系列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等學術活動;並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

-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年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或接受相關單位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 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合併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2日(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校長天傑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合併一案, 請討論。

決議:1.建議將兩中心整併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三組,包括『人文科學組』,『社會科學組』及『管理科學組』,並由副校長或外聘重量級學者擔任籌劃主任。

- 2. 為使現行兩個中心將來在整合工作上更易推動,建議給予一年的緩衝期 (至97年7月31日)進行整合。
- 3. 請兩中心在構思第二階段的頂尖大學計畫書時,考量彼此的相聯性及與 學校間的整體發展。
- 4. 請兩中心協調後將整併後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送至研 發處, 俾利本處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

國立中與大學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紀錄:楊麗螢

# 『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 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合併研商會議』 簽到單

時間:96.8.02 PM 2:3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 薛研發長富盛

_	
出列席人員	簽名
文學院余院長文堂	
文學院林院長富士 (新任)	我看上
社管院沈院長玄池	サカル
林副研發長俊良	- FI XX 6
校務企劃組楊組長聲勇	场强勇
	36元4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
	校務企劃組
,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分為「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

個學院案,請討論。

#### 說 明:

一、依據社管院96年9月2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社管學院成立之初由於限於人力與物力,彙整校內資源而成為社會科學與管理兩個學門合而為一之學院。
- 三、目前社管院共有14個系所:財務金融學系、財經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運動與健 康管理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模 已非常龐大。大學法修訂通過以後學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使未來發展方 向更為明確化,及不同學門之間專業化的需要,因此擬於97學年度完成分 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兩個學院。
- 四、新建社管大樓規劃過程中,已預先規劃分設二個學院之空間,本案同時已列入社管院之中程發展計畫。
- 五、分院之後社會科學院包含1系4所,為:財經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管理 學院包含5系4所,為: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 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 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六、檢附社管院 96 年 9 月 2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1.本案緩議。

2.本案涉及新增「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院並裁撤原「社管院」,或者新增「管理學院」與更名「社管院」為「社會科學院」等申請程序問題,建請社管院院務會議先討論以何種方式為之,並據以完成必要申請文件及手續,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完成計畫書送研發會議。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年9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 持 人:沈院長玄池

紀錄:江助教曉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

要點,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修訂後之要點再提下次院務會議確認。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

準,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升等(改聘)評分表,

請討論。

決 議:依據前述修訂通過辦法修訂,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與大學

社會科學野管理學院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預定於97學年度分為「社會科學院」與

「管理學院」二個學院,請討論。

#### 說 明:

一、社管學院成立之初由於限於人力與物力,彙整校內資源而成為社會科學與 管理兩個學門合而為一之學院。

- 二、目前本院共有14個系所:財務金融學系、財經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事務與公共政策研究所、運動與 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 規模已非常龐大。大學法修訂通過以後學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使未來 發展方向更為明確化,及不同學門之間專業化的需要,因此擬於97學年度 完成分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兩個學院。
- 三、本院之中長計畫已規劃兩院分立之目標,且社管新建大樓於規劃興建時已朝 兩院分立之方向設計。
- 四、分院之後社會科學院包含1系4所,為:財經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管理學院包含5系4所,為: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 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 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 大學社管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是否需要修訂,請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9 月 27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與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師資員額計算應考量具進修學士班系所教師教學負擔。

說 明:本系目前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師資員額共計 17 名(含助教 3 名),目前本系專任教師仍須負擔進修學士班及高階經理人 在職專班課程,教學負擔沉重,計算方式建請考量除日間班教

師授課之外的其他教學負擔。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學校師資員額計算方式應另加入考量本院開設 進修學士班之企管系與會計系,以及各系所輔系與雙主修與支

援外系課程之教學負擔。

肆、散會:(下午三時)

國立中與大學

计会科學既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96年9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沈院長玄池

記錄:江助教曉玉 / 八尺八十

41.1	國	ميند ا	Þ	斜	大	學	
The second second	社	會科	學	暨管	理	學院	

				/4×	/		Lesconore		
出	席人	員	簽	名	出	席人	員	簽	名
陳	育	成	顶	育核					
陳	美	源	30	至源	許	舜	喨		清食
李	惠	宗	5	多字	袁	鶴	龄	袁)	够歉
高	玉	泉		清食	李	長	晏	\$	是是
方	世	榮	7 =	英	葉	仕	國	量	七度
林	金	賢	& f	e Z	邱	靖	華	好了	青華
蔡	明	志		高倉	林	建	宇	称	董亭
李	皇	照	本人	圣险	梁	福	鎮	シチャ	西遊
黄	明	祥	w	川外	陳	家	彬	j	着作
詹	永	寬	1000	人	周	世	玉	其	科艺
卓	慧	菀	10	对是	蔡	孟	勳		青食
巨	克	毅		る。					
李	宗	儒	ま!	文儒	列	席人	員		
張	樹	之	3te	树支	顧	毓	民		清律圣
陸	大	榮	陸	大学	黄	育	銓	黄花	到到
陳	明	惠		介	呂	雅	琪		THE
紀	志	毅	321		郭	子	柔	南	桑.
許	永	聲	240	引着	吳	于	虹	杂	7 to
			, [	1					-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鄭政峰、林富士、宋德喜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因應頂尖計畫委員之考評意見,已積極進行通識課程檢討與改革,並研 擬重新定位通識教育中心,提高其權責以利通識教育之推動。
- 二、另本校已列入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之受評學校,評鑑指標項目包括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及自評等項目,本校通識教育及通識教育專責單位需做整體改善規劃。已於96年9月組成通識課程規劃工作小組並分別在9月6日、9月27日、10月9日召開會議進行草擬制度、師資和課程改革方向。
- 三、因上述通識教育整體改善規劃需求,擬將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由現行隸屬 教務處之行政服務中心提昇為校級教學單位,除擴增其功能外,亦分設語文 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且聘用教師依其專長分屬各組。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新訂條文	條文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	第一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法源依
	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	據。
th str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教學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b>然一次,这种机大力、产几刀坐为</b> 哪
	<ul><li>(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li></ul>	第二條:通識教育中心定位及業務職   掌。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手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四)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 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第三條:通識教育中心組織。
	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	
	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相關業務。本	
	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依本校相 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	第四條:通識教育中心分組。
7 7 7	自然科學組。	N I N WINNE TO NOT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本中心所聘教師依其專長分屬各組。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委員三至五	第五條: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任務及成
	人,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	員產生。
	及開設。各組組長及委員由主任薦請校	
	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校外	
第六條	學者專家兼任之。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本	  第六條:通識教育中心得設置相關委
ヤハホ	中心最高決策會議,並兼為本中心課程	分が、 過間
	委員會;本中心得設置「教師評審委員	Д П
	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	
	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	第七條:以求法規周全及彈性。
kk . 14	定辦理。	kh > 1h + 1h > 1h > 1> 1.5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第八條:條文修訂時依據。
	亦同。	

伍、散會:十一時五十分。